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同意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可先不採用兩層投訴處理制度，因為涉及金額太大，而已若沒有完善的管理手法，病人私隱亦容易洩露，病人的個人資料亦有機會被同業競爭者偷去

謝謝。